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香港雪廠街
新顯利大廈 116 室
吳靄儀議員

吳議員：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及
刑事檢控專員發表的〈周年工作回顧〉聲明**

在 1998 年 11 月 3 日，本人代替因事未能出席的駱應淦先生主持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會議。在該會上，我們討論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8 年 11 月 17 日會議的擬議議程項目，以及刑事檢控專員發表的〈周年工作回顧〉聲明。現將各委員的意見載述於下文。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議程項目

在律政司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的職級

對於增設總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建議，各委員並無任何具體的實質意見想要提出。該職級是否有需要設立，須由律政司方面提出支持理據。但鑑於本港過去數年的罪案率續有下降，在現時增設此職級或會令人感到意外。本人亦希望指出，在此事上，事務委員會或需信納增設新職級並不表示政府律師無需要負責監督非專業檢控主任的工作的部分職務。我們對下一個議程項目的意見與此事有關。

刑事檢控政策

各委員已審閱了《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的小冊子。特別委員會對其中內容表示贊同，而律政司發表該小冊子亦值得讚揚。但我們注意到，從該小冊子的題目可知，其所‘針對’者是與刑事檢控專員一樣同屬律政司的專業人員，而他們或許對有關政策已略知一二。特別委員會關注的是，負責決定在裁判法院展開法律程序的執法人員，以及負責執行該等決定的非專業檢控主任亦應知道及了解該小冊子的內容。本人曾致函刑事檢控專員，詢問律政司已採取何等步驟，確保該等人員會閱讀該小冊子，以及更重要的是明白其中內容。據刑事檢控專員的回覆，所有非專業檢控主任均已獲發該小冊子，而他又打算與警方論及此事。隨函附上往來的文書，以供參考。

我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或可就該小冊子所述的刑事檢控政策如何在‘基層’實行，向律政司進一步提問。據特別委員會的委員所知，很多檢控案件根本不應提出，但由於有關方面作出錯誤的檢控決定，法庭便須審理該等案件。有關檢控程序雖然可能很快被中止，但已對受影

響的市民大眾造成極大不便。新任的總法庭檢控主任應確保，由執法機關展開的檢控案件確實已符合該等指引的要求。（閣下或許亦應詢問律政司，入境事務處、海關及其他執法機關是否知悉該小冊子。本人覺得刑事檢控專員的函件似乎只集中提到警方。）

〈周年工作回顧〉

特別委員會認為，刑事檢控專員就外判案件提供的資料未能如實反映現時的情況。

據我們估計，每天約有 50 名裁判官審理涉及簡易程序罪行的案件（按 10 個裁判法院，每個法院最少有 5 名裁判官審理刑事案件計算；有些法院有 10 至 12 個法庭，有些則只有 4 至 5 個），即每星期約有出庭日數 250 天，一個月最多有 1 000 天出庭日數，而一年則有 12 000 天出庭日數。就上述數字而論，刑事檢控專員提供有關外判案件的數字並不見得驚人。最重要的並非政府律師在裁判官席前進行檢控共有多少天出庭日數，而是非專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共有多少天。特別委員會各委員的印象是外判案件的情況已然減少。委員亦理解，鑑於要增育本港資歷尚淺的大律師，律政司可能會將涉及更廣泛範疇的案件外判，但外判案件的數目仍維持不變。

關於原訟法庭的外判案件數字，本人記起約在 18 個月前，律政司將原訟法庭的案件“重新撥歸”其律師處理。由於律政司委派資歷較淺的初級律師在原訟法庭就較簡單的販毒及性罪行案件進行檢控，以致原先擔任該項工作的資深初級律師現時要在區域法院就較複雜的罪行進行檢控。可能值得查究的是，由律政司人員在區域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是否全是其知道被告會認罪的案件。這樣的話，須要進行審訊的區域法院案件大部分均是外判案件。

有關文件提供的統計數字大部分並無區分檢控案件、須進行審訊的檢控案件，以及因被告提出律政司和法院均接納的認罪而獲得處理的檢控案件。就此，閣下或可就在所有法庭進行的訴訟案件平均有 75% 定罪率，向律政司作進一步查詢。令人感到興趣的是，經審訊後的定罪率究竟是多少。（據本人所知，該等統計數字是可以收集的。本人曾見過英國方面的有關資料。）

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副主席
戴啟思先生

連附件
副本致：余若薇女士

1998 年 11 月 6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至 7 樓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

刑事法律特別委員會最近曾在會議上就《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小冊子進行討論。各委員注意到此份文件非常全面，但希望得知律政司已採取何等步驟，確保在檢控過程中作出決定但並非政府律師的人士，知道及了解其中的內容。委員會特別有興趣知道，負責在裁判法院進行例行檢控工作的警務人員是否必須熟悉該小冊子的內容。據各委員的經驗，他們認為大部分由裁判官審理的案件未有如該小冊子第 13 至 18 段所述，獲得全面審核。

委員亦希望知道，並非政府律師職級的非專業檢控主任是否亦熟悉該小冊子的內容。

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副主席
戴啟思

1998 年 6 月 5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律政司用箋)

香港金鐘道 38 號
高等法院低座 2 樓
香港大律師公會
刑事法律及程序特別委員會
副主席
戴啟思先生

戴啟思先生：

《刑事檢控政策—政府律師指引》

閣下 1998 年 6 月 5 日來函領悉。本人早前正在休假，故未及作覆。

所有法庭檢控主任均獲派該小冊子。他們亦應熟悉當中的內容。

律政司並已將該小冊子送交警隊及其他執法機構。鑑於貴委員會對審核案件提出的關注事項，本人會在星期五與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會面時，請其確保警務人員留意該小冊子的內容，特別是其中的第 13 至 18 段。

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

1998 年 6 月 29 日